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237)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電 話：(03)381-1863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7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裕慶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45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集團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集團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集團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集團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集團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華德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2,886 仟元及新台幣 115,172 仟元。

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並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集團在評估過程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華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5,14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8%，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943)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6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與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976	5	\$ 137,48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2,378	-	11,12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670,491	27	325,597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663	1	108,84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9,741	6	168,500	8
130X	存貨	六(五)	537,714	21	339,622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75,472	3	98,19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066	1	43,06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26,501</u>	<u>64</u>	<u>1,232,43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8,044	1	7,853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三)	235,152	9	158,979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143	1	25,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0,691	12	272,38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208,261	8	247,374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2,100	3	64,55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17	-	5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一)、七 (二)及八	51,233	2	84,74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1,141</u>	<u>36</u>	<u>861,408</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2,527,642</u>	<u>100</u>	<u>\$ 2,093,847</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58,506	14	\$ 75,92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9,980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9,195	1	112,283	5	
2150	應付票據		-	-	63	-	
2170	應付帳款		129,524	5	270,31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7,432	3	101,00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8,462	2	54,7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4,121	1	10,2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6,427	1	16,2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8,953	2	38,45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463,106	18	47,50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16	-	4,5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0,122</u>	<u>50</u>	<u>731,37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86,490	19	394,302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44,839	2	25,1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744	-	5,3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73,248	7	212,090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三十三)	8,128	-	11,0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27	1	12,1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9,576</u>	<u>29</u>	<u>660,110</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989,698</u>	<u>79</u>	<u>1,391,488</u>	<u>6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006,069	40	1,007,929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902	-	2,312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451,956)	(18)	(288,976)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28,683)	(1)	(31,70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8,332</u>	<u>21</u>	<u>689,556</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612</u>	<u>-</u>	<u>12,80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37,944</u>	<u>21</u>	<u>702,359</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27,642</u>	<u>100</u>	<u>\$ 2,093,84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1,900,551	100	\$ 909,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及七(二)	(1,859,956)	(98)	(929,380)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0,595	2	19,885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9,057)	(2)	(24,503)	(3)		
6200 管理費用		(86,896)	(4)	(92,41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70)	(4)	(37,13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19)	-	(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242)	(10)	(154,114)	(17)		
6900 營業損失		(155,647)	(8)	(173,99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758	-	4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7,915	1	11,0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858)	-	(23,32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5,809)	(2)	(12,0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4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37)	(1)	(23,954)	(3)		
7900 稅前淨損		(167,584)	(9)	(197,953)	(2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612	-	430	-		
8200 本期淨損		(\$ 166,972)	(9)	(\$ 197,523)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 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	-	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	-	\$ 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976)	(9)	(\$ 197,476)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162)	(8)	(\$ 184,547)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10)	(1)	(12,976)	(2)		
		(\$ 166,972)	(9)	(\$ 197,523)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166)	(8)	(\$ 184,530)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10)	(1)	(12,946)	(1)		
		(\$ 166,976)	(9)	(\$ 197,476)	(22)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54)		(\$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9,029	\$ 392,624	(\$ 485,271)	\$ -	(\$ 24,570)	(\$ 11,275)	\$ 880,537	\$ -	\$ 880,537
本期淨損	-	-	(184,547)	-	-	-	(184,547)	(12,976)	(197,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	-	-	17	30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547)	17	-	-	(184,530)	(12,946)	(197,4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390,019)	390,019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股本	六(十八)(十九)(二十)	(1,100)	(293)	-	-	-	1,393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二)	-	-	-	-	-	2,726	2,726	2,72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三十一)	-	(9,177)	-	-	-	(9,177)	10,422	1,245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三十二)	-	-	-	-	-	-	15,327	15,3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7,929	\$ 2,312	(\$ 288,976)	\$ 17	(\$ 24,570)	(\$ 7,156)	\$ 689,556	\$ 12,803	\$ 702,359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7,929	\$ 2,312	(\$ 288,976)	\$ 17	(\$ 24,570)	(\$ 7,156)	\$ 689,556	\$ 12,803	\$ 702,359
本期淨損	-	-	(154,162)	-	-	-	(154,162)	(12,810)	(166,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	-	-	(4)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4,162)	(4)	-	-	(154,166)	(12,810)	(166,976)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	(1,860)	(496)	-	-	-	2,356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二)	-	-	-	-	-	674	674	6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六)(三十一)	-	(8,818)	-	-	-	(8,818)	9,619	8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二十)(三十一)	-	1,086	-	-	-	1,086	-	1,08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069	\$ 2,902	(\$ 451,956)	\$ 13	(\$ 24,570)	(\$ 4,126)	\$ 528,332	\$ 9,612	\$ 537,9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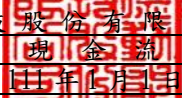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7,584)	(\$ 197,9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30,916	20,75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302	39,39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5,976	5,662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79	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2,375	8,02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3,434	4,0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758)	(4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二十六) 3	734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	(206)
火災損失	六(八)(二十六) 6,068	18,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674	2,726
政府補助收入-低利貸款	六(三十三) (2,572)	(8,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43	-
外幣兌換損失	-	148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6,1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21,067)	(303,046)
應收票據	92,186	(108,692)
應收帳款	6,480	25,861
存貨	(198,092)	(61,923)
其他應收款	-	(435)
預付款項	22,727	(51,349)
其他流動資產	16,993	(32,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8)	7,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3,088)	96,748
應付票據	(63)	45
應付帳款	(140,794)	129,0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76)	77,7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05	10,114
負債準備-流動	6,345	1,1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8)	4,969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679	24,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0,022)	(286,672)
收取之利息	771	58
支付之利息	(25,373)	(10,111)
退還之所得稅	(4)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628)	(296,730)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8)	(\$ 1,71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認列之子公司價款	-	243
對子公司收購	六(三十二)	24,1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50)	(109,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無形資產增加數	(3,520)	(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8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12	8,5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93)	(103,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996,095	175,39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713,516)	(177,8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240,094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五) (160,082)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五) 751,818	246,378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五) (247,263)	(50,3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38,529)	(37,8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	2,9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801	1,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418	160,2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	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07)	(240,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7,483	377,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7,976	\$ 137,4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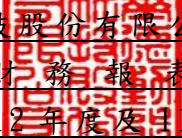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4月7日，原名為金誼信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25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洛克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98年8月3日更改公司名稱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池製造、電池批發、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之零售及大眾運輸國內公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與貨運車隊管理系統等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集團最終母公司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銓鼎科技)	製造與銷售和華德動能產品相關之產品	74.49	50.26	註一 註二
銓鼎科技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MaxWi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MaxWin	東莞璨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璨鼎)	提供銓鼎科技技術支援	100	100	-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參與銓鼎科技現金增資，買進普通股股票金額為 39,197 仟元，使本集團對銓鼎科技之持股由 50.26% 上升至 74.49%。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以 40,000 仟元現金增資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鼎科技）並取得 38.8% 之股權，銓鼎科技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進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華德集團取得對銓鼎科技過半數董事席次，經評估華德集團對銓鼎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起納入華德集團之合併個體。後續本集團參與銓鼎科技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使本集團對銓鼎科技之持股由 38.80% 上升至 50.2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保留盈餘」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4年
運輸設備	6年 ~ 7年
辦公設備	3年 ~ 15年
租賃改良	3年 ~ 20年
其他設備	3年 ~ 7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

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

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從事電動巴士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

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保修服務

本公司提供電動車保修諮詢服務，保修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之子公司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鼎科技」)之收入認列政策列示如下：

專案及勞務提供：

銓鼎科技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37,714 仟元。

2.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車輛取得合格證及領牌，以及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車輛合格證及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尾款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公報「客戶合約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當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且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時點，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8	\$ 1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895	136,921
外幣存款	853	379
	<u>\$ 127,976</u>	<u>\$ 137,4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以及提供備償戶作為質押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20,422 仟元及 18,974 仟元，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4,570	\$ 24,570
評價調整	(24,570)	(24,570)
	<u>\$ -</u>	<u>\$ -</u>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相關之評價調整 24,570 仟元表列「其他權益」科目。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 12,378	\$ 7,121
受限制之超過三個月到期 之定期存款	-	4,000
小計	<u>\$ 12,378</u>	<u>\$ 11,121</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項目：</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7,952	\$ 7,853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92</u>	<u>-</u>
小計	<u>\$ 8,044</u>	<u>\$ 7,853</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422 仟元及 18,974 仟元。

2.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6,663	\$ 108,84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6,663</u>	<u>\$ 108,849</u>
應收帳款	\$ 162,082	\$ 168,562
減：備抵損失	(<u>2,341</u>)	(<u>62</u>)
	<u>\$ 159,741</u>	<u>\$ 168,500</u>

2.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 13,868	\$ 10,61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帳款	(<u>914</u>)	(<u>126</u>)
	<u>\$ 12,954</u>	<u>\$ 10,486</u>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63,832	\$ 16,663	\$ 103,674	\$ 108,849
30天內	37,466	-	2,352	-
31-90天	9,960	-	711	-
91-180天	61,687	-	3,527	-
181天以上	<u>2,091</u>	<u>-</u>	<u>68,784</u>	<u>-</u>
	<u>\$ 175,036</u>	<u>\$ 16,663</u>	<u>\$ 179,048</u>	<u>\$ 108,8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89,358 仟元、287,835 仟元及 210,587 仟元。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中分別計 905,643 仟元及 484,576 仟元，因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相關帳款之回收係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故予以認列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7. 本集團與華南銀行等 16 家聯貸銀行簽署之借款合同，其相關借款資金償還來源，請詳附註六(十六)1.(4)之說明。
8.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61,827	(\$ 70,893)	\$ 390,934
在製品	131,729	(24,458)	107,271
製成品	50,749	(16,270)	34,479
商品	8,581	(3,551)	5,030
合計	<u>\$ 652,886</u>	<u>(\$ 115,172)</u>	<u>\$ 537,71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8,338	(\$ 56,984)	\$ 231,354
在製品	96,729	(19,926)	76,803
製成品	27,228	(480)	26,748
商品	6,846	(2,129)	4,717
合計	<u>\$ 419,141</u>	<u>(\$ 79,519)</u>	<u>\$ 339,62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99,136	\$ 806,03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6,553	18,38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653 (74,853)
報廢損失	109	110,383
存貨盤盈	(1,989) (122)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損失	(6,177)	6,177
其他營業成本	96,671	63,371
	<u>\$ 1,859,956</u>	<u>\$ 929,380</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虧損性合約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3%	\$ <u>25,143</u>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5%	\$ <u>25,000</u>

1.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12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2.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資本公積轉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1.85%下降為 19.13%，因未按持股比認列之影響而增加資本公積之金額為 1,086 仟元，本集團對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為 34.43%，具有重大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投資關聯企業-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5,000 仟元，取得 21.85%之股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投資成本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產生商譽為 8,535 仟元係包含於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中。

(七)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充電站工程款	\$ -	\$ 15,001
留抵稅額	31,468	23,307
預付貨款	11,427	31,730
其他	32,577	28,161
	<u>\$ 75,472</u>	<u>\$ 98,199</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原始成本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物	\$ 73,976	\$ -	\$ -	\$ -	\$ 73,976
機器設備	31,603	49,691	-	83,058	164,352
運輸設備	31,525	4,754	-	-	36,279
辦公設備	15,708	3,508 (742)	-	18,474
租賃改良	62,680	1,369 (6,068)	13,682	71,663
其他設備	16,109	1,710	-	-	17,819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96,739	14,265	-	(96,740)	14,264
合計	<u>\$ 328,340</u>	<u>\$ 75,297</u>	<u>(\$ 6,810)</u>	<u>\$ -</u>	<u>\$ 396,82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 2,670)	(\$ 2,489)	\$ -	\$ -	(\$ 5,159)
機器設備	(15,083)	(9,909)	-	-	(24,992)
運輸設備	(6,510)	(5,671)	-	-	(12,181)
辦公設備	(12,631)	(2,027)	739	-	(13,919)
租賃改良	(9,732)	(7,053)	-	-	(16,785)
其他設備	(9,333)	(3,767)	-	-	(13,100)
合計	<u>(\$ 55,959)</u>	<u>(\$ 30,916)</u>	<u>\$ 739</u>	<u>\$ -</u>	<u>(\$ 86,136)</u>
帳面價值	<u>\$ 272,381</u>				<u>\$ 310,691</u>

原始成本	111年度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物	\$ -	\$ 73,976	\$ -	\$ -	\$ -	\$ 73,976
機器設備	22,890	-	4,638	(584)	4,659	31,603
運輸設備	20,262	123	11,250	(110)	-	31,525
辦公設備	16,299	1,503	1,675	(3,769)	-	15,708
租賃改良	12,606	-	1,034	(1,254)	50,294	62,680
其他設備	7,580	-	6,721	-	1,808	16,10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3,676	-	46,426	(16,602)	(56,761)	96,739
合計	\$ 203,313	\$ 75,602	\$ 71,744	(\$ 22,319)	\$ -	\$ 328,3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 -	\$ -	(\$ 2,670)	\$ -	\$ -	(\$ 2,670)
機器設備	(11,903)	-	(3,424)	244	-	(15,083)
運輸設備	(2,266)	-	(4,335)	91	-	(6,510)
辦公設備	(14,676)	-	(1,724)	3,769	-	(12,631)
租賃改良	(5,747)	-	(4,845)	860	-	(9,732)
其他設備	(5,575)	-	(3,758)	-	-	(9,333)
合計	(\$ 40,167)	\$ -	(\$ 20,756)	\$ 4,964	\$ -	(\$ 55,959)
帳面價值	\$ 163,146					\$ 272,381

1.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租賃改良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減少數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4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設備及存貨毀損，目前相關事宜與施工廠商釐清責任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火災損失帳面金額分別為 6,068 仟元及 18,421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0,749	\$ 22,734
房屋	187,512	224,516
生財器具(影印機)	-	124
	\$ 208,261	\$ 247,374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85	\$ 1,985
房屋	37,193	37,271
生財器具(影印機)	124	134
	<u>\$ 39,302</u>	<u>\$ 39,39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0 仟元及 187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34	\$ 4,0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451	\$ 2,90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3,414 仟元及 44,832 仟元。

(十) 無形資產

<u>原始成本</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30,581	\$ -	\$ -	\$ 30,581
電腦軟體	16,800	3,520	(811)	19,509
商譽	30,283	-	-	30,283
其他無形資產	88	-	-	88
合計	<u>\$ 77,752</u>	<u>\$ 3,520</u>	<u>(\$ 811)</u>	<u>\$ 80,461</u>
<u>累計攤銷</u>				
專利權	(\$ 3,058)	(\$ 3,058)	\$ -	(\$ 6,116)
電腦軟體	(10,078)	(2,900)	811	(12,167)
其他無形資產	(60)	(18)	-	(78)
合計	<u>(\$ 13,196)</u>	<u>(\$ 5,976)</u>	<u>\$ 811</u>	<u>(\$ 18,361)</u>
帳面價值	<u>\$ 64,556</u>			<u>\$ 62,100</u>

原始成本	111年度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	\$ 30,581	\$ -	\$ -	\$ 30,581
電腦軟體	15,817	673	917	(607)	16,800
商譽	-	30,283	-	-	30,283
其他無形資產	88	-	-	-	\$ 88
合計	\$ 15,905	\$ 61,537	\$ 917	(\$ 607)	\$ 77,752
累計攤銷					
專利權	\$ -	\$ -	(\$ 3,058)	\$ -	(\$ 3,058)
電腦軟體	(8,098)	-	(2,587)	607	(10,078)
其他無形資產	(43)	-	(17)	-	(60)
合計	(\$ 8,141)	\$ -	(\$ 5,662)	\$ 607	(\$ 13,196)
帳面價值	\$ 7,764				\$ 64,556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13	\$ 272
推銷費用	30	20
管理費用	3,445	3,320
研究發展費用	2,288	2,050
	\$ 5,976	\$ 5,662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併購銓鼎集團取得之商譽為 30,283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銓鼎科技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銓鼎科技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針對商譽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年執行減損測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折現率分別為 14.21%及 13.41%，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0%~75%及 17%~59%。有關民國 111 年所產生之商譽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2,876	\$ 22,401
長期應收帳款	12,954	10,486
預付設備款	12,553	47,731
其他	2,850	4,130
合計	<u>\$ 51,233</u>	<u>\$ 84,748</u>

本集團將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338,506	2.040%~3.204%	註
擔保借款	20,000	3.026%	受限制存款
	<u>\$ 358,506</u>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55,927	1.705%~2.655%	註
擔保借款	20,000	2.90%	受限制存款
	<u>\$ 75,927</u>		

註：前述信用借款係由母公司擔保，請詳附註七(二)7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保證機構</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2.40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		有限公司
	<u>\$ 79,98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66	\$ 23,786
應付勞健保	3,483	2,947
應付設備款	1,313	10,600
其他	16,600	17,449
合計	<u>\$ 48,462</u>	<u>\$ 54,782</u>

(十五)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之 負債準備	本期使用之 負債準備	本期迴轉之 負債準備	期末餘額
電動巴士保固	\$ 32,469	\$ 51,030	(\$ 25,985)	\$ -	\$ 57,514
站牌軟體保固	2,198	2,250	(2,620)	-	1,828
虧損性合約	6,177	-	-	(6,177)	-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575	1,542	(193)	-	1,924
合計	<u>\$ 41,419</u>	<u>\$ 54,822</u>	<u>(\$ 28,798)</u>	<u>(\$ 6,177)</u>	<u>\$ 61,266</u>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 取得	本期新增之 負債準備	本期使用之 負債準備	期末餘額
電動巴士保固	\$ 15,140	\$ -	\$ 25,421	(\$ 8,092)	\$ 32,469
站牌軟體保固	-	2,200	2,198	(2,200)	2,198
虧損性合約	-	-	6,177	-	6,177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639	-	-	(64)	575
合計	<u>\$ 15,779</u>	<u>\$ 2,200</u>	<u>\$ 33,796</u>	<u>(\$ 10,356)</u>	<u>\$ 41,419</u>

1. 針對電動巴士保固，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使用 15,015 仟元。針對站牌軟體保固，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使用 1,412 仟元。
2. 銷售電動巴士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原料替換、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其維修之項目主係車體及電池，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3 至 6 年，最長含保修至 12 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3. 站牌軟體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其維修之項目主係站牌軟體，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1 至 5 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銷貨收入作為計算基礎。
4. 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與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銷售合約，其內容包含充電場站之建置，於後續建置過程中，發生未預期之追加工程支出，致使可能發生虧損性合約之情形，故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提列相關之負債準備及合約損失，其合約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4日至117年2月15日，自110年10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0.75% ~3.204%	註1、2	\$ 914,45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23日至113年11月23日，自109年12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1.50%	運輸設備	344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17日至128年11月1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353%	辦公室 建物	<u>42,845</u>
小計				957,64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3,106)
政府補助折價				(<u>8,051</u>)
				<u>\$ 486,4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4日至117年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0.625% ~2.291%	註1、2	\$ 398,066
信用借款	自108年6月24日至113年9月20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35%~3.73%	註2	9,257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23日至113年11月23日，自109年12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1.50%	運輸設備	719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17日至128年11月1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10%	辦公室 建物	<u>45,049</u>
小計				453,09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504)
政府補助折價				(<u>11,285</u>)
				<u>\$ 394,302</u>

註1：前述部分信用借款係由母公司擔保，請詳附註七(二)7之說明。

註2：前述部分信用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16家聯貸銀行簽署15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金融機構既有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

(1) 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 淨負債比率

民國111年度及112年度：不得高於250%；

民國 113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c. 有形淨值自民國 113 年度起應維持在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上。

(2) 連帶保證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淨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d.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臺幣貳拾壹億元(含)以上。

(3) 本公司或連帶保證人於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無法符合前述任一財務比率及規定時，應於出具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前(下稱「改善期」)辦理現金增資或以其他方式調整至符合規定。若能於改善期內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本公司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前述淨負債比率，本公司業已取得華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出具之免予檢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民國 112 年上半年財務比率之豁免函。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前述淨負債比率，目前為改善期間。

(4) 本公司應以每筆動撥借款之銷售合約貨款(簽約金除外)匯(存)入收款帳戶金額之 80%償還該銷售合約下動用之甲項授信借款，由管理銀行每月彈性統計當月所匯(存)入之金額一次。

2.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東莞瓏鼎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履約義務。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68 仟元及 7,399 仟元。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0.8.5	1,000單位	7年	註

註：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 (1) 獲配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2) 獲配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3) 獲配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4) 獲配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5) 獲配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績效條件為市價及營收條件。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餘額	870	\$ -	980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	-	(110)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684</u>	-	<u>870</u>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本公司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0.8.5	\$35.70	\$ -	\$12.38-\$12.9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u>\$ 674</u>	<u>\$ 2,726</u>

(十九)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07,77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仟股)	111年(仟股)
1月1日	100,793	100,903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186)	(110)
12月31日	100,607	100,793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共 1,710 仟股，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 0 元，給與日及增資基準日依實際執行情形訂定，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28 日，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止，現增股款已收足，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度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	\$ 2,312	\$ -	\$ 2,312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496)	-	(496)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	-	1,086	1,086
12月31日	\$ -	\$ 1,816	\$ 1,086	\$ 2,902

	111年度			合計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1月1日	\$ 390,000	\$ 2,605	\$ 19	\$ 392,624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293)	-	(2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0,000)	-	(19)	(390,019)
12月31日	\$ -	\$ 2,312	\$ -	\$ 2,312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90,019 仟元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餘額。
8.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二)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12年1月1日	\$ (24,570)	\$ 17	\$ (7,156)	\$ (31,7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4)	-	(4)
-集團稅額	-	-	-	-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股本	-	-	2,356	2,35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674	674
112年12月31日	<u>(\$ 24,570)</u>	<u>\$ 13</u>	<u>(\$ 4,126)</u>	<u>(\$ 28,68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4,570)	\$ -	(\$ 11,275)	(\$ 35,8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21	-	21
-集團稅額	-	(4)	-	(4)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股本	-	-	1,393	1,39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2,726	2,726
111年12月31日	<u>(\$ 24,570)</u>	<u>\$ 17</u>	<u>(\$ 7,156)</u>	<u>(\$ 31,709)</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900,551</u>	<u>\$ 909,49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電動巴士車體	\$ 1,069,508	\$ 561,817
電池及充電機	619,601	278,800
電動巴士充電站	89,315	4,622
維修及其他	<u>95,720</u>	<u>27,149</u>
	<u>\$ 1,874,144</u>	<u>\$ 872,388</u>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站牌系統建置維護	<u>26,407</u>	<u>37,107</u>
合計	<u>\$ 1,900,551</u>	<u>\$ 909,495</u>

- (1) 前述電動巴士車體、電池及充電機及充電站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銷售分別為 1,778,424 仟元及 845,239 仟元，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款項分別為 577,192 仟元(含稅 606,052 仟元)及 339,156 仟元(含稅 356,114 仟元)，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公司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尚未取得前述屬變動對價之補助款要項，附加價值率達 50%以上之證明文件本公司送審中，依據本集團以往年度之送審經驗及記錄，取得該附加價值率達 50%之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能性。
- (3) 前述屬變動對價之每年妥善率至少應達 98%(營運前三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本公司車輛行駛經驗及記錄，達成 98%妥善率具高度可能性。
- (4) 前述取得附加價值率達 50%之核准函後，客戶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交通部將撥款至客戶帳戶，客戶再支付本公司第(1)點所述各期款項。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流動-銷售車體 及動力電池組之合約	\$ 668,568	\$ 318,199	\$ 109,581
合約資產-非流動-銷售車 體及動力電池組之合約	235,152	158,979	60,333
合約資產-流動-專案收入	<u>1,923</u>	<u>7,398</u>	-
	<u>\$ 905,643</u>	<u>\$ 484,576</u>	<u>\$ 169,914</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電動 中巴貨款	\$ 1,517	\$ 1,757	\$ 1,757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大客 車貨款	26,870	107,781	11,040
合約負債-專案收入	49	377	-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u>759</u>	<u>2,368</u>	-
	<u>\$ 29,195</u>	<u>\$ 112,283</u>	<u>\$ 12,797</u>

合約資產係為銷售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其相關帳款之回收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

(2) 期初合約資產本期收入認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資產期初餘額本期 轉列應收帳款	\$ <u>181,488</u>	\$ <u>48,850</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收入認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u>111,316</u>	\$ <u>11,040</u>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35	\$ 355
其他利息收入	<u>123</u>	<u>59</u>
	<u>\$ 758</u>	<u>\$ 414</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274	\$ 8,976
租金收入	4,208	63
其他收入—其他	9,433	1,985
	<u>\$ 17,915</u>	<u>\$ 11,024</u>

有關政府補助收入請詳六(三十三)之說明。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146	(\$ 3,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734)
火災損失	(6,068)	(18,421)
其他	(2,933)	(584)
	<u>(\$ 3,858)</u>	<u>(\$ 23,327)</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1,936	\$ 8,02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434	4,041
利息費用—短期票券	439	-
	<u>\$ 25,809</u>	<u>\$ 12,065</u>

(二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655	\$ 89,404	\$ 183,059
股份基礎給付	-	674	674
董事酬勞	-	2,001	2,001
勞健保費用	9,414	7,939	17,353
退休金費用	4,115	5,053	9,168
其他用人費用	3,739	4,351	8,090
	<u>\$ 110,923</u>	<u>\$ 109,422</u>	<u>\$ 220,345</u>
折舊費用	<u>\$ 58,821</u>	<u>\$ 11,397</u>	<u>\$ 70,218</u>
攤銷費用	<u>\$ 232</u>	<u>\$ 5,744</u>	<u>\$ 5,976</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836	\$ 72,769	\$ 139,605
股份基礎給付	-	2,726	2,726
董事酬勞	-	983	983
勞健保費用	7,031	6,182	13,213
退休金費用	3,261	4,138	7,399
其他用人費用	2,645	3,349	5,994
	<u>\$ 79,773</u>	<u>\$ 90,147</u>	<u>\$ 169,920</u>
折舊費用	<u>\$ 34,053</u>	<u>\$ 26,093</u>	<u>\$ 60,146</u>
攤銷費用	<u>\$ 272</u>	<u>\$ 5,390</u>	<u>\$ 5,66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本公司尚處累積虧損，故均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4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2)	(429)
遞延所得稅總額	(612)	(4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12)</u>	<u>(\$ 43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4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029)	(\$ 42,32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37	1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99	(7,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46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81	49,3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12)	(\$ 43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u>112年</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期末餘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8	\$ -	\$ -	\$ 638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超限	214	-	-	214
其他	(335)	-	-	(335)
合計	<u>\$ 517</u>	<u>\$ -</u>	<u>\$ -</u>	<u>\$ 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 4)	\$ -	\$ -	(\$ 4)
專利權攤提	(5,352)	612	-	(4,740)
合計	<u>(\$ 5,356)</u>	<u>\$ 612</u>	<u>\$ -</u>	<u>(\$ 4,744)</u>
		<u>\$ 612</u>	<u>\$ -</u>	

111年

	首次併入影		認列於其他	
	響數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8	\$ -	\$ -	\$ 638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超限	214	-	-	214
其他	-	(335)	-	(335)
合計	<u>\$ 852</u>	<u>(\$ 335)</u>	<u>\$ -</u>	<u>\$ 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 -	\$ -	(\$ 4)	(\$ 4)
專利權攤提	(6,116)	764	-	(5,352)
合計	<u>(\$ 6,116)</u>	<u>\$ 764</u>	<u>(\$ 4)</u>	<u>(\$ 5,356)</u>
		<u>\$ 429</u>	<u>(\$ 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54,474	\$ 54,474	113
104	核定數	79,723	79,723	114
105	核定數	124,338	124,338	115
106	核定數	131,299	117,533	116
107	核定數	116,568	116,568	117
108	核定數	154,214	123,640	118
109	核定數	171,822	146,958	119
110	核定數	156,652	132,279	120
111	申報數	245,877	245,877	121
112	預計申報數	107,404	107,404	122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核定數	\$ 40,659	\$ 40,659	112
103	核定數	54,474	54,474	113
104	核定數	79,723	79,723	114
105	核定數	124,338	124,338	115
106	核定數	131,299	117,533	116
107	核定數	116,568	116,568	117
108	核定數	154,214	123,640	118
109	核定數	171,822	146,958	119
110	申報數	156,652	132,279	120
111	申報數	245,877	245,877	12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192	\$ 27,09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7. 銓鼎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8. 適用稅率情形

孫公司名稱	適用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
東莞璨鼎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25%

(三十)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4,162)	99,923	(\$ 1.54)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4,547)	99,923	(\$ 1.85)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企業合併取得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以現金 40,000 仟元購入銓鼎科技 38.80%之股權，取得非控制權益共計 15,327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銓鼎科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25 股計 26,245 仟元，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普通股股票金額為 25,000 仟元，持股由 38.80%上升至 56.26%，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共計 11,06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減少 9,177 仟元。

3.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銓鼎科技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20 股計 39,197 仟元，持股由 50.26%上升至 74.4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共計 9,619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減少 8,818 仟元。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以現金 40,000 仟元購入銓鼎科技 38.80%之股權，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進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取得 3 席董事(總計 5 席董事) 並推派本公司董事長為銓鼎科技新任董事長，經評估本集團對銓鼎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起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個體。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公車動態系統建置及維運廠商，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 收購銓鼎集團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資訊如下：

	<u>111年1月3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4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 資產份額	<u>15,327</u>
	<u>\$ 55,32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99
合約資產-流動	11,616
應收票據淨額	43
應收帳款淨額	3,178
存貨	6,6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7
其他流動資產	2,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95
使用權資產	1,343
無形資產	31,2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10
短期借款	(49,157)
合約負債-流動	(2,738)
應付帳款	(4,856)
其他應付款	(12,18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6,246)
其他流動負債	(2,574)
長期借款	(55,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25,044</u>
商譽	<u>\$ 30,283</u>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執行價格分攤。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合併銓鼎集團起，銓鼎集團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37,743 仟元及 39,308 仟元。

(三十三) 政府補助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向兆豐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之借款為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金額分別為 139,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該借款分別於 115 年 5 月及 117 年 1 月償還完畢。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分別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133,274 仟元及 190,021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5,726 仟元及 9,979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長期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隨時間經過以利息法轉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572 仟元及 368 仟元。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遞延收入-流動(表列流動負債-其他)	\$ 2,986	\$ 3,123
長期遞延收入	<u>8,128</u>	<u>11,074</u>
	<u>\$ 11,114</u>	<u>\$ 14,197</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補助款分別為 1,702 仟元及 929 仟元。
3. 本公司因適用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38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參與「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取得補助款 13,835 仟元，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遞延收入，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7,679 仟元。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297	\$ 71,7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00	3,0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869)	(10,60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7,731)	(2,59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u>12,553</u>	<u>47,731</u>
本期支付現金	<u>\$ 48,850</u>	<u>\$ 109,283</u>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票券	存入保證金		
112年1月1日	\$ 75,927	\$ 441,806	\$ -	\$ 12,128	\$ 250,541	\$ 780,4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2,579	504,555	80,012	-	(38,529)	828,6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236	(32)	-	189	3,393
112年12月31日	<u>\$ 358,506</u>	<u>\$ 949,597</u>	<u>\$ 79,980</u>	<u>\$ 12,128</u>	<u>\$ 212,201</u>	<u>\$ 1,612,412</u>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11年1月1日	\$ 29,093	\$ 188,579	\$ 9,200	\$ 286,851	\$ 513,723
首次併入影響數	49,157	62,132	-	1,385	112,6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71)	195,986	2,928	(37,882)	158,56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48	(4,891)	-	187	(4,556)
111年12月31日	<u>\$ 75,927</u>	<u>\$ 441,806</u>	<u>\$ 12,128</u>	<u>\$ 250,541</u>	<u>\$ 780,4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餘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車王商貿)	最終母公司相同
餘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車連王商貿)	最終母公司相同
蔡裕慶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車王電子：		
商品購買	\$ 336,889	\$ 138,472
加工費	116	305
	<u>\$ 337,005</u>	<u>\$ 138,777</u>
車王商貿：		
商品購買	<u>\$ 4,831</u>	<u>\$ 1,817</u>
車連王商貿：		
商品購買	<u>\$ 3,047</u>	<u>\$ -</u>

商品購買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付款條件經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而一般廠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內付款。

2. 存出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5,489	\$ 5,489

此係本公司支付予車王電子之中港廠房租賃押金。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車王電子	\$ 39,600	\$ 11,063

4.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77,432	\$ 99,205
其他	-	1,803
	<u>\$ 77,432</u>	<u>\$ 101,008</u>

5.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11,578	\$ 10,222
其他	2,543	-
	<u>\$ 14,121</u>	<u>\$ 10,222</u>

其他應付款主係購置設備、資訊服務費及委託研究費之應付款項。

6. 製造費用/管理費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50,955	\$ 32,659

支付予車王電子之費用主要係系統維護及支援運營方面提供服務、解決方案之諮詢費用及向車王電子租賃中港廠房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車王電子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18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係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184,374	\$ 214,497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車王電子	\$ 2,810	\$ 3,229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 1,409,705	\$ 1,379,000

本公司短、長期借款由母公司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06	\$ 17,587
退職後福利	582	563
股份基礎給付	273	1,104
總計	\$ 18,461	\$ 19,2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長期借款擔保	\$ 56,990	\$ 59,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長期借款 備償戶、產創計畫保證金 及開立保證函	12,378	11,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擔保、保固及瓦 斯保證金	8,044	7,853
運輸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892	1,19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保證金	22,876	22,401
		\$ 101,180	\$ 101,7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負債

華德動能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與淡水客運(股)公司(以下簡稱「淡水客運」)簽訂「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捌輛採購合約」。淡水客運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充電並啟動車輛時起火燃燒，影響淡水客運及同批次交付指南客運之車輛營運。淡水客運因此火災事故，對華德動能公司提出損害賠償；對經車輛營運後台查知於事故前三天有擅自強制解鎖絕緣抗阻異常解除之警報碼，且駕駛人違反手冊規定，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報修，也未經原

廠技術人員許可擅自將該異常警報解除，目前事故責任歸屬尚待釐清中。

淡水客運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請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第三方鑑定，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止，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5,867	\$ 86,0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止，現增股款已收足，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976	\$ 137,4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422	18,974
應收票據	16,663	108,8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741	168,500
長期應收款	12,954	10,486
存出保證金	22,876	22,401
合計	<u>\$ 360,632</u>	<u>\$ 466,693</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358,506	\$ 75,927
應付短期票券	79,980	-
應付票據	-	6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956	371,326
其他應付帳款	62,583	65,004
(含關係人)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949,596	441,806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2,128	12,128
合計	<u>\$ 1,669,749</u>	<u>\$ 966,254</u>
租賃負債	<u>\$ 212,201</u>	<u>\$ 250,54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

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子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為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	30.71	\$ 1,198
人民幣：新台幣	313	4.33	1,3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1	30.71	21,528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	30.71	\$ 3,5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0	30.71	23,033
人民幣：新台幣	474	4.41	2,09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5		-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5,146 仟元及損失 3,588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16 仟元及 5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先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341 仟元及 62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986,138	\$ -
逾期30天內	0.00%	37,466	-
逾期31~90天	0.00%	9,960	-
逾期91~180天	0.41%	61,687	250
逾期181天以上	100.00%	2,091	2,091
合計		<u>\$ 1,097,342</u>	<u>\$ 2,341</u>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697,099	\$ -
逾期30天內	0.00%	2,352	-
逾期31~90天	0.00%	711	-
逾期91~180天	0.00%	3,527	-
逾期181天以上	0.09%	68,784	62
合計		<u>\$ 772,473</u>	<u>\$ 62</u>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1月1日	\$ 62	\$ -
提列備抵損失	2,279	62
12月31日	<u>\$ 2,341</u>	<u>\$ 62</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6,007	\$ 271,231
一年以上到期	854,000	1,502,5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225	-
	<u>\$ 950,232</u>	<u>\$ 1,773,731</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61,920	\$ -	\$ -	\$ -	\$ 361,92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956	-	-	-	206,9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1,788	-	-	795	62,583
租賃負債	20,925	20,846	35,157	145,089	222,0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利息)	322,205	152,460	309,017	192,172	975,854
存入保證金	626	-	-	11,502	12,128
合計	<u>\$ 1,054,420</u>	<u>\$ 173,306</u>	<u>\$ 344,174</u>	<u>\$ 349,558</u>	<u>\$ 1,921,458</u>

111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6,294	\$ -	\$ -	\$ -	\$ 76,294
應付票據	63	-	-	-	6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1,326	-	-	-	371,3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005	204	795	-	65,004
租賃負債	21,008	20,841	41,687	179,974	263,5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及利息)	28,536	20,166	108,438	305,151	462,291
存入保證金	626	-	-	11,502	12,128
合計	<u>\$ 561,858</u>	<u>\$ 41,211</u>	<u>\$ 150,920</u>	<u>\$ 496,627</u>	<u>\$ 1,250,616</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此情形。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主要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電動巴士車體	電池及充電機	電動巴士充電站	維修及其他	站牌系統 建置維護	合計
\$ 1,069,508	\$ 619,601	\$ 89,315	\$ 95,720	\$ 26,407	\$ 1,900,551
111年度					
電動巴士車體	電池及充電機	電動巴士充電站	維修及其他	站牌系統 建置維護	合計
\$ 561,817	\$ 278,800	\$ 4,622	\$ 27,149	\$ 37,107	\$ 909,495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1,900,551	\$ 909,49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損	(\$ <u>167,584</u>)	(\$ <u>197,953</u>)

(以下空白)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2,833	\$ 211,3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

- (1). 為有業務往來者。
- (2). 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額：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422,666	\$ 60,000	\$ 40,000	\$ 20,000	\$ -	3.79%	\$ 422,66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八十。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八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00	\$ -	7.87%	\$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333,072	18.11%	月結後90天內支付	註	月結後60天內支付	\$ 76,865	37.03%	

註：其計價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辦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金額	\$ 333,072	月結90天天內支付	17.53%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76,865	-	3.04%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544	-	0.46%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製造費用	43,342	-	2.28%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11,076	採預付方式	0.44%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關係人交易種類：

(1).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3：僅揭露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眾運輸及貨運車 隊資訊管理系統製 造及銷售業務	\$ 104,197	\$ 65,000	5,869,736	74.49%	\$ 58,352	(\$ 25,336)	(\$ 15,242)	註2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5,000	25,000	13,400,000	19.13%	25,143	(4,838)	(943)	註3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307	2,307	75,000	100%	257	(397)	(397)	註1、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臻鼎軟件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相關之技術支援	\$ 2,307	註1	\$ 2,307	\$ -	\$ -	\$ 2,307	(\$ 397)	100%	(\$ 397)	\$ 257	\$ -	註2、註3

註1：透過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註2：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莞臻鼎軟件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07	\$ 2,307	\$ 316,999